

## 关于对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10 号

###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1 月 7 日，你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3 亿元、不高于 5 亿元人民币，回购期限自公布回购报告书之日（2018 年 11 月 15 日）起不超过 6 个月。2019 年 6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六个月（即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止）。2019 年 11 月 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》称，截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，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，实际回购支付总金额为 1.6 亿元。你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最低回购金额差异为 1.4 亿元，差异比例为 46.66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1.11.1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2月4日